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章可欣
電話：24201122#1310
電子信箱：khchang@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8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給貳字第1080213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570000A_1080213822A00_ATTCH1.pdf、
376570000A_1080213822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08年3月1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3月26日部管四字第108477614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本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1點、第3點至第5點：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82條規定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爰修正增訂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發給勳績撫卹金之相關規定；另衡酌政府財政狀況等因素，修正提高本要點有關各類勳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之發給標準。
 - （二）第6點：為期明確區別準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之情形，爰酌予修正第1項規定，並配合退撫法業於106年8月9日公布定自107年7月1日施行，修正第2項法規名稱用語及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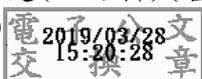
關文字。

三、又本次修正係溯自107年7月1日施行，為保障上開施行日後退休及撫卹人員權益，各機關應依修正後規定發給渠等人員相關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如有差額，應予補發。

四、本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人力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給與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